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125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需付費使用之語言學習網站，從事審核英文題目及編輯文法要點內容等工作並受有報酬等行為，是否違反教師兼職相關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8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7975700號函。
- 二、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三、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第2項）前項第5款及第6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及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復查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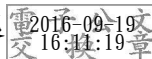
四、前開本部104年6月1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解釋令，係為釐清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之報核程序，且未有更動教師兼職規範之情形，爰教師於營利事業性質之語言學習網站從事審核英文題目、編輯文法要點內容、上課影片之錄製以及語言學習相關之文章寫作等工作，如非屬前開本部104年6月1日令釋所列「非屬兼職範圍」之情形，則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另依上開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五、本案因涉具體事實認定，仍宜由貴局或學校就個案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裝

訂

線

